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1〕13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秋季 秸秆禁烧禁抛与综合利用以及垃圾禁烧 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秸秆禁烧禁抛与综合利用以及垃圾禁烧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今年秋季秸秆禁烧禁抛与综合利用以及垃圾禁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区、街道）要认真总结近年来秸秆禁烧禁抛与综合利用工作经验，同时将垃圾禁烧工作纳入秸秆禁烧管控范围，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秸秆和生活垃圾、枯枝、落叶、杂草、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

以及其他通过燃烧产生烟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垃圾露天焚烧。要加强领导和统一部署，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镇领导包片、镇干部包村（居）、村（居）干部包组包户的网格化责任推进和监管体系。并将秸秆禁烧禁抛与综合利用以及垃圾禁烧列入对村（居）年度考核内容。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镇（区、街道）要进一步做好秸秆禁烧禁抛以及垃圾禁烧工作的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报纸等信息传播手段，结合悬挂横幅、张贴公告、标语口号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焚烧秸秆和垃圾以及乱抛秸秆的危害及法律后果，确保秸秆禁烧禁抛以及垃圾禁烧工作宣传到村到户，在全社会形成秸秆禁烧禁抛以及垃圾禁烧的强大舆论氛围。

三、强化督查巡查。全市坚持“明查”与“暗访”结合，继续采用“村干部蹲守、镇领导巡查、市督查组巡回督查、市领导抽样督查”的模式，开展全天候、全覆盖、多层次、高频率的巡查。各镇（区、街道）要以交通主干道沿线可视范围为重点，切实做到严防死守、盯紧看牢。特别是下雨前、中午、傍晚、节假日等焚烧高发时段，要确保上足人力、有效掌控。要加强对零星地块的盯防，科学设置临时堆放点，确保秸秆“搬离田、集中存、不焚烧、不乱抛”。特别今年秋季把垃圾禁烧工作纳入督查范畴，各镇（区、街道）要此项工作纳入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有效防止垃圾散烧现象。

四、严格考核奖惩。市委市政府将秸秆禁烧禁抛以及垃圾禁烧工作纳入对镇（区、街道）考核体系，对禁烧时段被环保部、省市级巡查发现秸秆焚烧及垃圾焚烧火点的镇（区、街道），实行“一票否决”。完善秸秆禁烧禁抛及垃圾禁烧考核和保证金制度，对秸秆禁烧禁抛及垃圾禁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单位实施奖励；对秸秆禁烧禁抛及垃圾禁烧工作组织不力、发生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以及乱抛秸秆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秸秆禁烧禁抛及垃圾禁烧措施不到位、发生大面积焚烧秸秆和乱抛秸秆以及焚烧垃圾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镇（区、街道）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1.2021年秋季秸秆禁烧禁抛及垃圾禁烧督查工作方案
2.镇（区、街道）秸秆禁烧禁抛及垃圾禁烧督查日报表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1

2021 年秋季秸秆禁烧禁抛及垃圾禁烧 督查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秸秆禁烧禁抛与综合利用以及垃圾禁烧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 2021 年秋季秸秆禁烧禁抛与综合利用以及垃圾禁烧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时间安排

今年秋季督查时间从 10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重点区域

- (一) 机场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
- (二) 高速公路及国道、省道，铁路两侧 5 公里范围内；
- (三) 油库、粮库、通讯和电力设施等重点防火区域；
- (四) 主城区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

三、督查分工

成立市秸秆禁烧禁抛以及垃圾禁烧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 2 个总督查组、4 个督查小组。

第一总督查组：黄晓华 季浩民 朱 江

第二总督查组：吴敬民 范广健 崔恒勇

第一督查小组：张建平、黄 辉、龚万军（如城、东陈、丁堰、白蒲）

第二督查小组：冯 健、周 健、贾 伟（长江、九华、石庄）

第三督查小组：俞晓荣、夏茂健、张林琪（城南、下原、吴窑、磨头）

第四督查小组：柳昌祥、张建国、秦建国（城北、搬经、江安）

（一）督查期间，各督查组每天 9:00-24:00 开展巡查。

（二）10 月 10 日，各督查小组对全市各镇（区、街道）开展专项督查，重点检查各镇（区、街道）组织机构、机制建立情况；秸秆综合利用及机械设备准备情况；秸秆集中收集、分级消化制度和收储体系建立情况；镇、村、组秸秆临时堆场设置情况；禁烧责任网格化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村（组）抢收抢运互助队伍组建情况等。各督查小组 10 月 12 日前将督查情况和相关工作意见分析汇总后报市双禁办。

（三）各督查小组要对重点区域、重要公路沿线的镇（区、街道）秸秆禁烧组织工作进行督查，加大夜间、雨前、收割高峰等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要紧盯巡查重点时段内秸秆焚烧面积超 200 平方米（含）和垃圾焚烧面积超 20 平方米（含）的火点。督查人员发现火点后，要迅速联络所在区域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网络人员到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扑灭火点，并做好现场取证工作，拍摄现场照片，填写《_____镇（区、街道）秸秆禁烧禁抛及垃圾禁烧督查日报表》。对焚烧火点面积特别大的、未能及时赶赴现场处置的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扑灭火点的，督查组要详实记录，并及时上报市双禁办。

（四）在禁烧高峰时期，市总督查组和各督查小组适时召开碰头会，交流通报检查情况。严防严控全市第一把火，对工作不

力的镇（区、街道）市总督查组牵头开展重点督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各镇（区、街道）要按照我市《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秋季秸秆禁烧禁抛与综合利用以及垃圾禁烧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推进秸秆禁烧禁抛与综合利用以及垃圾禁烧工作。

（五）督查实行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在督查过程中发现有秸秆及垃圾焚烧行为的，应当场予以劝说制止，并立即通知所属镇（区、街道），由该镇（区、街道）安排人员予以扑灭，发现有秸秆乱堆乱放或未按规定综合利用的，立即通知所属镇（区、街道），予以清理和纠正。要对露天焚烧及乱抛的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对焚烧、乱抛行为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以上焚烧或乱抛情况，督查组均要严格按照考核要求，对所在镇（区、街道）、村（居）进行扣分、罚款，并严格按照皋纪发〔2013〕95 号文件精神进行问责。

（六）各督查组于每日上午 9:00 将前一天督查巡查基本情况（《_____镇（区、街道）秸秆禁烧禁抛及垃圾禁烧督查日报表》和火点照片）上报市双禁办，便于统计考核。市双禁办每日及时汇总督查情况，编发《禁烧工作简报》。督查巡查期间，各督查小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工作纪律，同时及时、主动将督查人员所在的督查位置通过微信发送到“禁烧微信群”。

附件 2

_____镇（区、街道）秸秆禁烧禁抛及垃圾禁烧督查日报表

第 _____ 禁烧禁抛督查小组或 _____ 市领导督查 时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具体地点 (具体到村、组或 显著标志物)	时间	火点(火 斑)面积	扣分 情况	秸秆乱抛 面积	扣分情况	处罚情况 (含罚款、问责)	
							镇	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禁烧禁抛督查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成员签字： _____

注：此表格由参与督查市领导所在办公室、市禁烧禁抛督查组及各小组根据督查情况，如实填写发现的各镇（区、街道）火点、火斑和乱抛情况，并记录每天的扣分情况、处罚情况（包括罚款和问责情况）。于次日上午9点之前上报到市双禁办（邮箱：rgxnc@126.com，电话：87658150）。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